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4。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4 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六) 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七) 出席对象

1. 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公司于7月3日和此股东会通知同日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1。

3. 特别说明

议案3.00《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本次股东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8点30分至17点。

（二）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四楼，奥特佳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赵彬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书；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动业务板块的深度融合、整合，实施集团化发展战略，显著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目前，公司已构建起了以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为核心、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集团化经营管理格局，各子公司实现了协同发展，公司整体实施集团化管理的条件已经成熟。为进一步激发子公司活力，强化战略协同与资源配置效率，匹配集团化运营实际情况，持续提升管理效能、品牌价值及市场形象，彰显公司围绕主业、开放发展的信心，将公司名称变更为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格局不发生变化。

附件 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_____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_____。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17 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 上述登记书的打印、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说明：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注：股东对每一个累积投票议案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3. 委托人应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4.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 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62239;

(二) 投票简称: 奥特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 1,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

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